

# 111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26142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電 話：(03)9771131#143  
專 線：(03)9772380  
傳 真：(03)9770038  
網 址：<https://www.tcvs.ilc.edu.tw>

111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4 日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11年7月12日(二)	公告簡章	逕至國立頭城家商網站下載	
111年7月19日(二) 111年7月20日(三)	至本校辦理報名作業並繳交報名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報名學生請至本校個別報名	
111年7月22日(五)	錄取結果放榜	※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10:00 ※公告於國立頭城家商網站	
111年7月22日(五)	錄取結果複查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於本日「13:00至16:00」止向國立頭城家商實習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111年7月25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09:00~12:00 (1)親至本校實習處報到 二、因疫情影響得以「線上、傳真」方式傳送辦理 (1)電話報到：03-9772380 (2)傳真報到：03-9770038 (3)E-mail報到： wind0604@tcvs.ilc.edu.tw	
111年7月26日(二)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111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日程表--	0
壹、依據 -----	1
貳、目的 -----	1
參、辦理單位 -----	1
肆、開班辦理模式 -----	1
伍、招生對象 -----	1
陸、招生方式 -----	1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	1
二、申請報名 -----	1
三、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2
四、錄取優先順序-----	3
五、錄取放榜-----	4
六、錄取結果複查-----	4
七、錄取學生報到入學-----	4
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5
柒、注意事項 -----	5
捌、其他 -----	6
附件	
附件一：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	7
附件二：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9
附件三：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11
附件四：續招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12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件六：111學年度適性入學報到確認單-----	14

#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羅工實字第 1110002041 號辦理。

##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習得行業之就業知能，提升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本校此項招生之目的為補足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畢(結)業生申請就讀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後，尚餘之缺額。

## 參、辦理單位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續招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頭城家商【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電話：03-9771131 轉 143；專線：03-9772380；傳真：03-9770038；網址：<https://www.tcv.s.ilc.edu.tw/>】。

## 肆、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陸、招生方式

###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群/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正取	備取	
餐旅群/觀光事務科	27	5	1. 該項招生屬第二階段，為接續國中輔導分發錄取後之賸餘缺額，學校自行辦理招生。 2. 本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得再辦理續辦招生。
美容造型群/美髮技術科	18	5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11	5	

### 二、申請報名：

- (一)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二)~20 日 (三) 日上午 9:00 至 12:00
- (二)報名費用：免收申請費用。
- (三)申請方式：請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實習處，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四)檢送文件：**【111 年 7 月 19 日(二)、20 日(三)，上午 9:00 至 12:00 止】**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甲、國中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影本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 乙、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 丙、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
- 丁、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無者免附)。
- 戊、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己、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甲、國中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影本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 乙、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 丙、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需核章(如附件一)。
- 丁、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戊、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己、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班級百分制分數)，需原國中核章。
- 庚、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五)申請學生應以正楷詳填申請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六)申請表件需經原畢業國中審核，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承辦人員核蓋職章。

(七)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費，申請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如附件二)。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其計算公式為：
$$50+10\frac{(\chi-\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

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其得分須由本組審定之，採計累計積分原則，但團體成績則依下表減半計算積分。每一項個人特殊表現給分標準如下：

特殊表現級別	名次						勞委會 丙級證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全國性以上	8	7.5	7	6.5	6	4	
地區性	6	5.5	5	4.5	4		
縣市級	4	3.5	3	2.5	2		

備註：

1. 縣(市)級以上之競賽，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處(局)主辦之競賽、科學展覽或觀摩發表。
2. 得獎年度需以該生國中在學階段取得為限。
3. 需檢具足資證明之參賽或得獎文件(由國中端驗證蓋章)，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採計。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及特殊表現得分(c)三項計算。

#### 四、錄取優先順序

所有錄取對象，依下列順序進行：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一優先錄取對象。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錄取對象。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錄取對象。
-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錄取對象。

若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錄取：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錄取。
6. 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8. 前 1~7 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五、錄取放榜

- (一) 審查作業完成後，由本組召開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 放榜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
- (三) 錄取榜單公告於國立頭城家商網站。

#### 六、錄取結果複查

- (一) 申請學生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錄取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 受理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五) 13:00 至 16:00 止。**
- (三) 複查時請填寫「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實習處提出申請。
- (四) 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

#### 七、錄取學生報到入學

- (一) 請錄取學生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上午 09:00 至 12:00**，至本校實習處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1. 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到校填寫資料予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三) 報到方式之說明：
  1. 現場報到：至本校實習處報到。
  2. E-mail 報到([wind0604@tcvs.ilc.edu.tw](mailto:wind0604@tcvs.ilc.edu.tw))
    - (1) 畢業證書掃描檔(PDF、JPG 等)、報到確認單(附件六，家長、學生簽名)
    - (2) 畢業證書正本於 8 月 23 日(二)新生訓練時繳交。
  3. 傳真報到：03-9770038
    - (1) 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畢業證書。
    - (2) 畢業證書正本於 8 月 23 日(二)新生訓練時繳交。
  4. 電話報到：03-9772380

(1)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招生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 00 學校 00 科」

(2)畢業證書正本於 8 月 23 日(二)新生訓練時繳交。

#### 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一)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若欲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1 年 7 月 26 日 (二) 中午 12: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柒、注意事項

一、招生簡章及申請書表，可逕至國立頭城家商網站下載。

二、本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入學餘額續招辦理完成，若於報到後仍有餘額，得再辦理續辦招生，並應依第陸項規定辦理。

三、各校科班於錄取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將由學校輔導安置本校有缺額之科別。

四、各作業小組召開檢討會，除議決續招科班名額、停招科班、學生報到後而不開班之學生輔導安置結果外，並於 **8 月 26 日(五)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家庭特殊境遇。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



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宜蘭縣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 群	( ) 群	(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14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最常得獎的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1-3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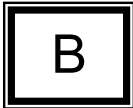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sub>2</sub> )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b <sub>1</sub> 、b <sub>2</sub>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sub>2</sub> )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p> <p>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p> <p>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四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 受理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五) 13:00 至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五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錄取  
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錄取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錄取  
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錄取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111學年度適性入學報到確認單】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畢業國中：\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入學管道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  
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上述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填具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或因疫情影響得以「線上、傳真」方式傳送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三、本人同意報到入學，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或因疫情(確診或居隔)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特簽此報到確認單，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本項為無法親自報到者適用)

此致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

報到傳真：03-9770038

報到 mail：wind0604@tcvs.ilc.edu.tw

確認電話：03-9772380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